

# 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处非办发〔2021〕4号

##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大《条例》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部署要求，省处非办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1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时间为2021年6月，其中6月15

日为集中宣传日。根据《条例》贯彻落实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在全行业多角度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开展宣传活动，扎实做好针对性宣传，引导大家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为《条例》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条例》普法宣传。《条例》的普法宣传是今年宣传月的重点和特色，各成员单位在《条例》普法宣传方面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针对《条例》加强本系统的普法宣传，制作普法宣传资料，组织本系统通过在单位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条例》解读，参与线上答题，在单位大厅显示屏播放《条例》解读视频，在电梯（楼梯间）等场所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使本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条例》知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二是结合本单位职责，深入分析本领域非法集资特征，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条例》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其中：

1.省处非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1）在“山西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微信公众号开展《条例》知识线上的有奖竞答活动，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学习《条例》。（2）组织开展《条例》解读，

制作《条例》动漫宣传视频，并聘请专家录制《条例》解读视频，供各新闻媒体使用。（3）制作《条例》宣传册、海报、折页等宣传资料供各成员单位、各市参考。

2.省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活动。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纳入基层综治中心、调解中心、政法单位等基层网格化治理组织的履职范围，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组织广大基层干部、干警、网格员、群防群治队伍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点、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条例》及金融基础知识，确保“一户不落”。

3.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山西电视台卫视、经济、公共等频道，每日黄金时段播放《条例》动漫宣传视频及专家解读《条例》视频各三次；组织山西广播电台经济广播（FM95.8Mhz）、交通广播（FM88.0Mhz）、农村广播（AM603 Mhz）等频道，每日黄金时段滚动播放11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口号；组织山西日报、山西青年报、山西法制报等报纸媒体，于6月15日当天整版刊登宣传防范非法集资海报。

4.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负责结合近年来涉非案件查办、起诉、审理工作，制作《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以案释法，向社会公众揭示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及危害。

5.省司法厅：负责将《条例》普法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谁执

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各类普法阵地、法治专栏等普法专栏等载体，多平台发布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条例》解读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增强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6.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晋分公司，向全省用户每周至少发送一条防范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并于6月15日当天集中发送本次宣传活动主题。

（二）加强行业领域风险警示。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做好行业、领域政策解读，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要使全社会明白做生意是要有本钱的，借钱是要还的，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其中：

1.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针对监管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新的风险点，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机构全覆盖。

2.山西银保监局：负责针对理财及保险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解债服务等新的风险点，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机构全覆盖。

3.山西证监局：负责针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机构全覆盖。

4.省教育厅：负责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进校园”活动。针对教育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民办教育、线上教育等新的风险点，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高校、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全覆盖。

5.省民政厅：负责重点针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宣称“以房养老”等新的风险点，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

6.省住建厅：负责针对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预售房屋、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等形式非法集资，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楼盘售楼部及房产中介全覆盖。

7.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重点针对涉农组织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新型农业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涉农组织全覆盖。

8.省商务厅：负责针对单用途预付卡、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批发零售等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重点关注“消费返利”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营销行为，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监管领域、机构全覆

盖。

9.省文旅厅:负责针对文化和旅游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重点关注旅游预付卡、免费旅游、旅游养老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营销行为,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监管的旅游景点、旅行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宾馆酒店全覆盖。

10.省卫健委:负责针对卫生健康领域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重点关注借利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免费医疗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本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民办医疗机构全覆盖。

11.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针对财富管理、信息咨询等无需取得许可事项的行业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在本单位进行商事登记的机构全覆盖。

12.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地方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7类机构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全覆盖。

13.省林草局：负责针对林草领域“活立木”等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托管造林”，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领域、机构全覆盖。

14.省税务局：负责针对税收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办税服务大厅全覆盖。

（三）引导理性维权。各成员单位要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提高广大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的法律意识，改变群众“信访不信法”等错误观念，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导向，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省处非办：上线非法集资线索微信举报小程序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2.省信访局：结合《条例》内容，围绕“什么是信访、反映诉求的途径、信访事项办理流程、信访人上访注意事项”等知识，以及“诉”“访”分离逐级走访制度等制作宣传资料并在各级政府信访服务大厅、各成员单位信访部门摆放、发放，全方位引导社会公众依法上访、文明上访，使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深入人心、依法有序信访政策家喻户晓。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经济金融

秩序，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今年以来，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对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作出专题部署，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分管副省长主持拟定了《全省处非工作要点》，对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作出具体部署。各成员单位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宣传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拓宽宣传渠道。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部署好本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积极通过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等形式开展宣传。做好在本系统、本单位员工《条例》普法宣传的同时，注重对监管对象、服务对象的宣传引导，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编制宣传资料，与法制教育、信访条例、安全工作及其他行业宣传有机结合，形成协同联动工作格局和集中宣传声势。

（三）强化工作督导。省处非办已将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列为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综治考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按照省处非办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领域宣传月活动，积极引导本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参



与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举办的“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和省处非办举办的“山西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答活动”（见附件2）；要建立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宣传月活动，并在6月10日前将负责人信息报送省处非办；要本部门本领域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经验、问题和建议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含影像资料），于7月15日前一并报送省处非办。

- 附件：1.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及“山西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参与指引  
3.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4.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联络人名单

联系人：冀奎宇 0351-6819604

电子邮箱：sxscfbgs@163.com



抄送：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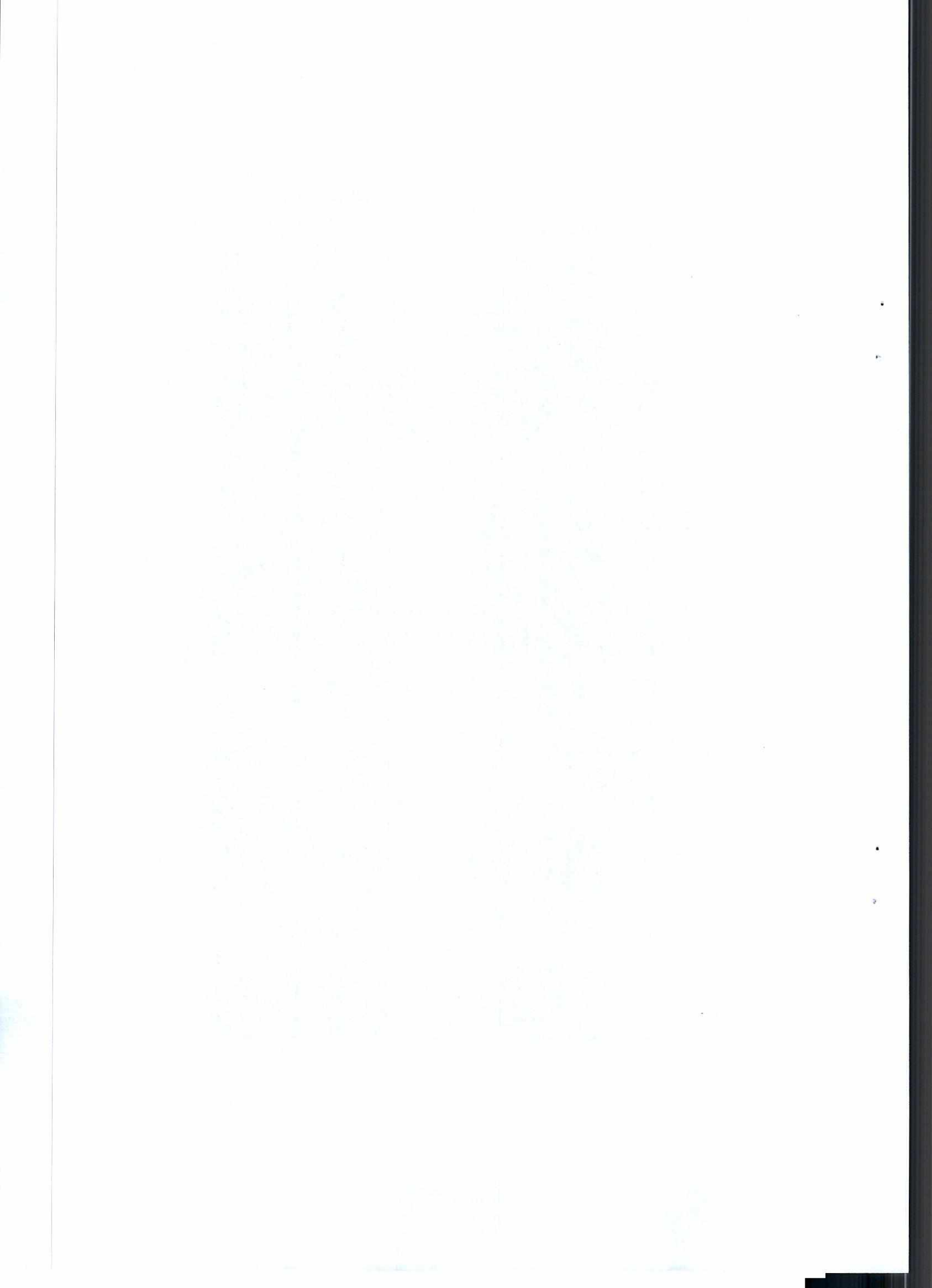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活动场次 (次)	参与群众人 数(人次)	报刊杂志 、广播电 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 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发布原创作 品数(篇)	点击量、阅 读量、转发 量、浏览量 (次)	互动宣传覆 盖人数(人 次)	发送短信 (条)		
		刊印份数 、播放次 数						

填表说明: 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庄、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 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一栏中进行列举。



## 附件 2

#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 参与指引

### 一、活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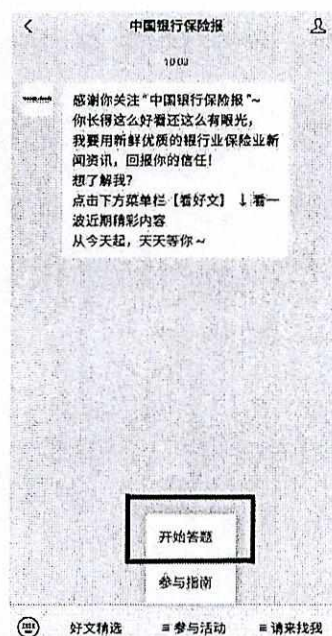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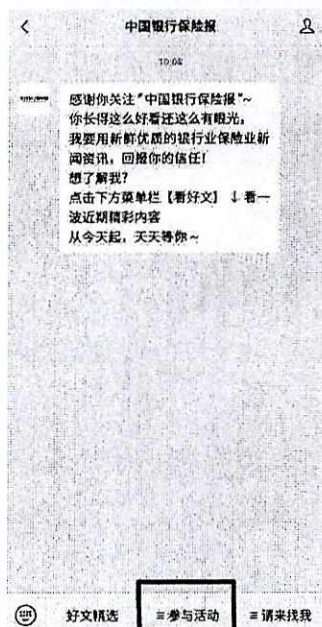
6月15日 10:00 至 6月25日 24:00（共9个工作日）

### 二、参与方式

（一）扫码或搜索关注“中国银行保险报”微信公众号。



（二）点击底部菜单栏“参与活动”下的子菜单“开始答题”，即可进入活动页面。



(三)进入活动页面后,填写姓名并选择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港澳台地区)。输入手机号(选填)和工作单位(选填)后,即可开始答题。

### 三、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以“团队争霸”形式开展,以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港澳台地区)为单位划分战队。面向社会公众,任何个人均可参加,选择同一个地区的用户自动组成同一战队;各战队总成绩根据参与人数、得分情况等指标计算得出,每天定时公布 Top10 战队所在地区成绩及排名。

### 四、答题规则

活动期间,用户可每天进入公众号参与答题,每天作答 8 道题目,包括 3 道单选,每题 10 分,共 30 分; 3 道判断,每题 10 分,共 30 分; 2 道多选,每题 20 分,共 40 分,共计 100 分/天。活动期间内,每天均可答题;试卷由系统挑选题库中的题目自动生成。

### 五、评选奖励

活动截止时,总成绩排名前十的战队即为优秀战队。活动结束后,处非联办将联合银行保险报为优秀战队所在地区颁发奖杯,同时参与用户也将有机会获赠手机话费等奖励。

### 六、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联系人:王梦萦,010-63998061,17743502523。

# “山西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答活动” 参与指引

## 一、答题内容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知识

## 二、活动时间

6月15日至7月4日（共20天）

## 三、参与方式

扫码或搜索关注“山西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微信公众号，点击栏目“有奖竞答活动”参与答题。



## 四、活动规则

- 1、每人每天有一次作答机会，同时可以分享并邀请好友参与答题活动；
- 2、每次作答系统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10道题作为该次作答题目（包含选择题和判断题）；
- 3、系统将在次日0点公布按答题提交先后顺序的前100

名用户获奖名单;

4、获得奖品的用户在作答完成后准确填写奖品收件信息，我们将按照获奖人提供的收件信息配送奖品。

**五、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联系人：闫旺杰，0351-3048880。



## 附件 3: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 一、基本概念介绍

### (一)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

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 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 二、分类化行为介绍

###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

织吸收资金；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 （二）四种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三）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 （四）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加大识别难度。**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 OTCBB 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

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 (五) 风险防范提示

##### (1)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A、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B、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C、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D、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E、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F、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G、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 H、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I、“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J、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2)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 **(3)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 (4) 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三、宣传口号（公益短信）

1. 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己承担
2.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3.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4.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5.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6. 天上不会掉馅饼，贪心贪财掉陷阱
7. 高息诱饵莫动心，丢了本金真闹心
8. 高收益高风险牢记在心，投资理财量力而行
9. 做生意是要有本钱的，借钱是要还的
10. 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
11. 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附件4:

###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处室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负责人						
联络人						